

公司代码：600789

公司简称：鲁抗医药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鲁抗医药	60078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立新	包强明
电话	0537-2983174	0537-2983060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宁高新区德源路88号	山东省济宁高新区德源路88号
电子信箱	tlx600789@163.com	qmbao@yahoo.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157,521,643.48	7,089,268,238.84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51,855,640.90	3,021,159,128.79	7.64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1,147.69	91,140,543.68	-96.02

营业收入	1,998,974,955.67	1,853,115,369.55	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411,887.12	81,708,391.92	17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57,388.37	67,987,696.47	-9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9	2.75	增加4.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95	0.0928	179.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71	0.0928	177.0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2,29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12	185,896,620		无	
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9	28,108,107	28,108,107	无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9	19,308,108		未知	
王志波	境内自然人	0.47	4,096,738		未知	
财通基金－中国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创益定增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3,513,513		未知	
吴洋	境内自然人	0.30	2,604,800		未知	
苗文政	境内自然人	0.23	2,022,000		未知	
济南国惠兴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2,000,000		未知	
郑家朝	境内自然人	0.22	1,913,300		未知	
曲凯贤	境内自然人	0.19	1,675,8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20年3月10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1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20年上半年，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冲击及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公司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全体员工团结一心、迎难而上，努力克服市场需求减少、物流运输不畅、原材料供应不足等疫情影响，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生产经营的基本稳定。公司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9.99亿元，同比增长7.87%；实现利润总额2.42亿元，同比增长149.48%。

1、应对市场变化，保持生产经营的基本稳定

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原材料采购、物流不畅，公司制剂产品产量、价格出现双降，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了8.44个百分点。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推行全时工作法提高劳动效率；通过销售渠道融合、做好带量采购供应、促进新品增量等一系列措施对冲减利因素。同时积极争取国家惠企政策，取得国家疫情低利率贷款2亿元，补充了流动资金，降低了成本费用。

2、抓好循环经济建设，园区运行取得新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6个规格的有机肥料正式登记证，实现了菌渣处置资源化和有机肥生产合规化，上半年节省委托处置费用700余万元。多措并举降低动力成本，通过节能型空压机的使用、更换节能搅拌、固废处理降成本等措施，实现园区经济运行。持续做好“跨省直供电”交易、减免高可靠性费用、疫情用电政策争取等工作。

3、加快在建项目进度，确保如期达产达效

上半年共有5个在建项目，SS09项目6月按期建成投产，7月达到满负荷；SS01-01项目7月建成投产。SS10项目预计10月建成投产。SY22项目预计8月建成投产。邹城园区配套动力三期项目处于收尾阶段，原料事业部溶媒回收升级改造项目已经进入机电安装阶段。以上项目建成后预计增加年度收入2亿元。

4、有序推进科技研发，提高公司创新能力

通过加强项目管理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从内外部建立项目研发周报、月报、异常直报制度，加快药品研发进度。加大省平台对外合作，对在研及拟立项项目根据集采价格进行成本核算对标，

确保上市后的竞争能力。重点推进研发模式从委托到自研的转变；根据委托项目的研发实力、协作配合度、进度管控、质量管控等对合同单位分级，建立优选及淘汰机制，降低研发风险、提高研发效率和成功率；利用新研发基地的良好条件，加强对外交流和学习，全面提高研发人员素质和能力。上半年公司有 17 个仿制药项目在研。原料药正在进行 5 个品种的工艺变更。一致性评价工作继续推进，上半年公司产品头孢拉定胶囊（0.25g）、阿莫西林颗粒（0.125g）以及蒙脱石散（3g）通过了一致性评价。获专利授权 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

5、加强生命线工程建设，夯实企业管理基础

公司按照强化“生命线工程”的要求，全面落实生命线工程主体责任，重点抓好制度建设、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教育培训等，安全、环保、质量、研发一体抓。迎接上级关于生命线工程的调研、检查、核查 70 余次，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质量月”活动，没有出现大的环保、安全、质量问题和事故，保证了企业稳定运行。建立了具有鲁抗特色的过程安全管控模型，从设备、工艺、系统、人员、操作、管理六个方面强化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安全事故为零。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国内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药品管理政策方面，贯彻落实《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全面推进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完善上市许可持有人(MAH)主体责任及相关制度等，大量符合条件的药物可通过突破性治疗药物、附条件批准、优先审评审批、特别审批四个加快通道获批上市。药品一致性评价政策方面，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也从口服固体制剂逐渐过度到注射剂领域，通过结构性的政策调整鼓励创新、提高质量、淘汰落后产能。医药行业的供给端、需求端及支付端大量政策出台，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效应进一步产生积极的结果，结构性调整成为医药行业各领域的主旋律。

（三）下半年工作重点

1、坚持“四个并重”原则，加快产品结构调整

利用新的研发平台拓展研发通道。公司新建了研发平台，包括：山东省工业生物技术产业转化平台、新建研发中心、制剂中试车间、合成中试车间、兽农中试车间等，既能保障产品一致性评价的顺利进行，又有效提升了新产品研发能力。继续推进创新药研发，加快仿制药研发进度。推进在研产品报批和原料产业化，进一步强化在研原料产业化攻关，通过技术提升取得成本优势。加大仿制药原料药的攻关力度，确保仿制药商业化后具备带量采购的成本优势。

2、推行渠道融合，加快模式调整

渠道融合是应对当前市场面临疫情及销售淡季叠加影响的有力措施，在保证公司制剂事业部产品销售的同时，销售资源向子公司赛特公司和青海大地公司倾斜，增加“非抗”产品的销售量。进一步提升业务人员的市场开发能力，强化赛特公司和青海大地公司销售区域布局，优化客户结构，实施增加控销外渠道（含线上销售渠道）的营销方案，促进醋酸钙颗粒等新产品上量。

3、按照“五降五提”的总要求，继续做好降本降费增效工作

按照“五降五提”工作部署和“突出加快解决动力成本问题，系统降低邹城园区和高新园区运行成本、人工成本，决心要大、措施要硬、速度要快，务必打赢成本翻身仗”的要求，全面落实园区经济运行措施，确保节能型设备应用、固废处理降成本、0501 项目扩产等达到年度目标。继续

做好数字化、信息化提升，加大技术提升改进降低运行成本力度。落实推进生产车间数字化建设的指导意见，通过推进数字化建设，提升生产车间自动化水平。

4、编制好“十四五”规划，为公司发展谋篇布局

三季度完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编制，为公司下步发展谋篇布局。“十四五”期间，公司将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立足“两大园区”做精、做强、做大“三个板块”，实施“四个结构调整”，全面实现“四个突破与提升”。通过内涵式发展与外延式扩张相结合，利用“两大园区”和资本市场，快速做大企业规模。

5、继续推进三项制度改革，提升抗风险能力

把三项制度改革作为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的重点工作，按照公司确定的改革任务配档表逐项推进落实。对不能履职人员、违反纪律人员持续清理和淘汰，做到人员能进能出。根据各单位生产情况，使收入更紧密地和贡献挂钩，做到收入能增能减。加快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在合适的工艺和操作流程上实施数字化、自动化改造，以提升劳动效率。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予以简化处理，未按照新收入准则第八条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执行本准则，但不应早于其同时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 2017 年 7 月 5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日期。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并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批准会计政策变更。上述变更对公司的具体影响详见 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